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

1. 请会员国对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题为“旨在最终废止死刑的各项措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③的决议草案提出进一步评论和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各国政府所表示的看法的报告;

2.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下,审议关于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④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1981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36/6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铭记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⑤第7条,

还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62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宣言》所载的原则和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63号决议,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注意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9月5日第11号决议认为应尽早完成公约草案定稿工作,⑥

② A/36/441 和 Add.1 和 2。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65, A/35/742号文件,第20段。

④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⑤ 同上。

⑥ 参看《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加拉加斯,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第一章,B节。

1.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前开会一星期,以便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完成草拟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以便将该草案连同以后有效执行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3.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25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36/61.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大会,

重申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回顾其1976年12月13日第31/85号决议,其中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一项有关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对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1979年1月第六十三届会议核可载于题为“拟定医疗道德准则”的报告中的各项原则,表示赞赏,该报告附件载有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议编写原则草案,题为“关于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又回顾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80年9月5日通过的第11号决定,其中希望联合国大会将通过准则草案,但可做任何必要修改,⑦

赞赏地注意到1975年10月在东京举行的第29次世界医疗大会所通过的医生在被拘留和监禁的人遭受